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7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分别为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合成）、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宁夏）、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福兴）、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制药）、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医药贸易）等，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13,275.00万元；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制药厂和丽珠医药贸易，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被担保人均为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焦作合成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63.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3.9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4-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54）。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7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关联担保	截至2024年7月31日为方提供的担保余额
丽珠集团	焦作合成	17,250.00	2024/7/1	2029/6/11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16,526.23
	丽珠宁夏	21,275.00	2024/7/1	2029/6/1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13,551.95
	福州福兴	16,675.00	2024/7/1	2029/6/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6,545.20
	丽珠制药厂	11,500.00	2024/7/1	2029/6/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14,522.38
	新北江制药	6,900.00	2024/7/1	2029/6/1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1,987.30
	四川光大	11,500.00	2024/7/1	2029/6/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4,310.52
	丽珠合成	23,000.00	2024/7/1	2029/6/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19,999.47
	丽珠医药贸易	5,175.00	2024/7/1	2029/6/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丽珠制药厂	17,000.00	2024/7/18	2027/6/30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14,522.38
	丽珠医药贸易	3,000.00	2024/7/30	2027/6/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合计		133,275.00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4年7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均为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焦作合成、丽珠宁夏、福州福兴、丽珠制药厂、新北江制药、四川光大、丽珠合成、丽珠医药贸易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250.00万元、人民币21,275.00万元、人民币16,675.00万元、人民币11,500.00万元、人民币6,900.00万元、人民币11,500.00万元、人民币23,000.00万元及人民币5,175.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

①丽珠宁夏的股东--新北江制药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宁夏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1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②福州福兴另一股东--新北江制药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福州福兴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③新北江制药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制药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二）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制药厂、丽珠医药贸易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人民币3,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36,463.17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9,058.58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27,404.59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75,590.19万元）的24.46%；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99,941.72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6,521.45万元。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

2、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焦作合成	91410800690586036E	2009/07/10	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郑涵	7,000万元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生产经营）	–	45.22
2	丽珠宁夏	91640221574877733M	2011/08/17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301省道南侧头石公路西侧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301省道南侧头石公路西侧	罗强	20,000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9.40
3	福州福兴	91350100611303027 3	1989-11-13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南港大道8号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南港大道8号	温军贤	4,170万美元	药品、原料药、医药制剂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医药生产用的化工原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的生产、批发、零售；药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服务、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外文翻译服务；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厂房、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0.86
4	丽珠制药厂	91440400617489061P	1989/11/26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徐晓	45,000万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医药中间体、保健食品、基因工程产品、化工原料、化妆品、技术转让成果、吸入制剂（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涉及法律法规必须报经前置审批的，凭前置审批文件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22
5	新北江制药	91441800617971683E	1993/03/28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杨通胜	23,988.77万元	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的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9.40
6	四川光大	915101006217025828	1993/12/01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东三环路二段233号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东三环路二段233号	蔡信福	14,900万人民币	生产中西药、中西成药，研究、开发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保健品；中成药的生产、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未取得前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22
7	丽珠合成	91440400617499024I.	1993/09/09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郑涵	12,828万元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医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仓储租赁。（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22
8	丽珠医药贸易	91440400192543252 6	1991/06/22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陶德胜	6,000万元人民币	中西药制剂及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商品的进出口（具体按省经贸委粤经贸进字[1994]157号文经营）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22

附件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焦作合成	35,694.82	26,780.24	8,914.57	39,830.05	610.23	36,069.03	26,197.60	9,871.42	12,530.75	956.85
2	丽珠宁夏	121,111.82	67,738.32	53,373.50	316,956.95	14,994.60	133,981.59	75,272.83	58,708.75	26,542.40	5,335.26
3	福州福兴	164,664.31	58,068.78	103,816.57	104,288.95	38,394.55	175,684.16	82,299.53	93,384.63	29,734.90	10,788.54
4	丽珠制药厂	442,226.24	155,313.18	286,913.05	357,506.88	86,092.36	449,875.08	141,997.04	307,878.05	73,846.89	20,964.99
5	新北江制药	368,818.03	142,618.76	197,466.66	234,822.09	53,287.92	394,730.09	157,011.32	212,223.39	63,927.27	14,756.74
6	四川光大	198,604.52	72,023.47	126,581.06	73,193.77	8,916.43	197,058.53	67,859.29	129,199.24	17,254.81	2,618.18
7	丽珠合成	207,744.64	140,690.06	67,054.58	120,215.60	26,485.04	220,408.10	140,117.95	77,822.29	38,875.02	8,014.37
8	丽珠医药贸易	14,940.44	4,199.94	10,740.50	35,155.49	237.31	20,806.10	9,822.61	10,983.48	9,383.26	242.98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3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8月5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78,695万元（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1,991万元），为江能物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83,438万元；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9,501万元，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9,867万元；江能物贸为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21,991万元。

●截至2024年8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01,501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1,991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31.21%。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8）《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9）《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20）和《安源煤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6）。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2024年度批准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剩余批准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3月31日）
1	公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工商银行 北京银行 江西银行 中航租赁 远东租赁 农业银行	123,351	78,695	44,656	80.36%
2	公司	江能物贸	是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北京银行 江西银行 九江银行 渤海银行	99,000	83,438	15,562	75.08%
3	公司	曲江公司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北京银行 中航租赁	23,861	19,501	4,360	71.60%
合计						246,212	181,634	64,578	
4	江西煤业	江储中心	是	三级全资子公司	九江银行 九江农商行 农发行 农业银行	69,389	19,867	49,522	84.42%
合计						69,389	19,867	49,522	
5	江能物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江西银行	25,000	21,991	3,009	80.36%
合计						25,000	21,991	3,009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201,501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1,991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31.21%。公司当前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种类：信托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外贸信托-信诚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并签署信托合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主要运用方向为债券、收益凭证等投资，债券价格波动、收益凭证公允价值变化对于本信托计划净值的变化影响较大。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投资顾问决策失误等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蒙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

一、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外贸信托-信诚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产品名称：外贸信托-信诚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投资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2.80%，具体收益以理财产品赎回时实际收益为准。

5、风险等级：R2-中低风险（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6、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

（1）利率债、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报价回购、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中期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含私募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含私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型公募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发行的或作为投资顾问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货币基金、协议存款。

（4）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公募REITs基金等。

7、投资组合比例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占信托财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以市值计算），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信托财产总值的比例为80%-100%（以市值计算）。

8、投资限制

（1）本信托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信托净资产的200%；

（2）除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利率债以外的债券的债项评级在AA（含）以上；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债项或主体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A-1级，主体评级在AA（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在AA（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

（3）本信托计划投资的管管计划及私募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应在R2（含）及以下；

（4）按市值计算，投资于单一主体发行的信用债合计不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30%；

（5）按市值计算，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及收益凭证合计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10%；投资于收益凭证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10%；

（6）按市值计算，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公募REITS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信托计划财产净值的10%；单一REITS基金份额占基金存续份额比例不超过9.99%；

（7）本信托计划参与质押式协议逆回购的质押券评级要求应满足本信托计划投资限制中第2条买入债券的评级要求。

（8）按市值计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10%。

9、本信托计划无平仓机制。

10、主要费用

（1）信托报酬：按0.06%的年费率收取，按日计提。

（2）信托保管费：按0.02%的年费率收取，按日计提。

（3）固定投资顾问费：按0.2%的年费率收取，按日计提。

（4）浮动管理费：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2.80%（费后）。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50%计提。

（5）申购费及赎回费：无。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本期信托受益权的赎回封闭期为3个月。封闭期满后，公司有权提起书面赎回申请，申请赎回部分或全部赎回信托受益权。

二、审议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本次信托投资的主要风险如下：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主要运用方向为债券、收益凭证等投资，债券价格波动、收益凭证公允价值变化对于本信托计划净值的变化影响较大。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投资顾问决策失误等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蒙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并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理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原则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就部分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万兴投资	是	6,600,000	7.79%	2.26%	2022年8月17日	2024年8月1日	国投证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84,744,000	29.04%	31,330,000	36.97%	10.73%	0	0.00%	0	0.00%
吴国仕	39,666,886	13.59%	16,260,000	40.99%	5.57%	0	0.00%	0	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10.7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美莉	3,794,656	1.30%	0	0.00%	0.00%	0	0.00%	2,845,992	75.00%
合计	159,669,542	54.71%	47,590,000	29.81%	16.31%	0	0.00%	2,845,992	2.54%

二、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实际为云变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公司有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云变电气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形，云变电气其他股东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对应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云变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本次担保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01月23日

注册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2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02501X

法定代表人：肖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41.3641万元

主要股东：望变电气持股79.97%

经营范围：各种变压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变压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电磁线、硅钢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线电缆及相关技术，变压器修理，电子电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资产总额	158,318.07	158,731.03
负债总额	92,239.90	91,439.85
净资产	66,078.16	67,291.18
营业收入	8,860.84	80,828.53
净利润	-1,922.85	8,112.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担保最高额度：6,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母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考虑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433.50万元；担保余额为5,353.67万元，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全部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可用担保总额为103,566.50万元（包含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5,000万元、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14,566.50万元和云变电气84,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供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3,795万元（含税）

●合同有效期限：指自合同生效起至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短期内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795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买方名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3、项目名称：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供货